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部建设,证券代码:002302,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8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尚未完成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不能在2024年8月31日前履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风险。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预计不晚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尚处于最终复核确认阶段,目前公司正加紧与审计机构一同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核实与确认,以确保在2024年8月31日前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如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披露程序,按照上述规则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风险。

公司正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最终的核实和确认,并与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积极的沟通,尽力避免上述导致公司股票停牌的事项发生。

2、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8月27日对光迅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选派的代表等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情况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1.培训时间:2024年8月27日

2.培训地点:光迅科技会议室

3.培训方式:现场会议+腾讯视频会议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1.主讲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纪平

2.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选派的代表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包括并购重组相关的法规介绍、审核关注要点、方案设计及相关上市公司案例等。本次培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保荐人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公司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培训时,保荐人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了现场交流和解答。培训后,保荐人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以供自学。

二、培训效果

保荐人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并通过现场、视频讲解方式与培训对象进行交流,培训效果良好。全体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认真学习,通过学习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兴忠 纪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6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3.20
2	杨艺	23,539,767	5.08
3	寤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4.38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609,134	4.23
5	王文涛	13,683,703	2.95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1.97
7	卢源远	8,685,368	1.87
8	杨彤	7,814,781	1.69
9	赵严	6,087,868	1.31
1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04,017	1.3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本总数比例(%)
1	寤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8.47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609,134	8.18
3	王文涛	13,683,703	5.71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3.80
5	卢源远	8,685,368	3.62
6	杨彤	7,814,781	3.26
7	赵严	6,087,868	2.54
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04,017	2.50
9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168	2.49
10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4,818	2.31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5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4年7月26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8	国旅联合	202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

2、邮编:330046。

3、联系电话:0791-82263019。

4、联系人:唐岩琪。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周二)13:30-16:4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周二)13:30-16:40。

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企管")与天津津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用名为"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资本")、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诚二号")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9日,金开企管、津融资本、津诚二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一致行动关系期满后,三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鉴于上述协议已到期,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经友好协商,三方于2024年8月27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89,078,6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47%;津融资本持有公司股份54,918,1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5%;津诚二号持有公司股份66,702,1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4%;金开企管、津融资本、津诚二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0,698,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56%。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津融资本、津诚二号承诺保证其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以金开企管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津融资本和津诚二号、金开企管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自原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26日,期满后,三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三)在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内,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四)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金开企管,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78.89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黄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公司持有陆通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344,104,222.19	331,061,431.06
负债总额	62,664,961.83	50,694,452.77
净资产	281,439,260.36	280,366,978.29
营业收入	183,981,863.02	35,135,732.19
净利润	23,705,153.94	-1,072,282.07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陆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陆通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81,577.4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32%。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1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聚焦行业特点和经营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本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华铁应急为国内设备租赁龙头企业及数字化领先企业,是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重要上市公司平台,曾获得"2023年全球租赁百强榜第35"、"2024年全球高空作业机械租赁50强排行榜第4"等荣誉。公司全面聚焦城市运维领域和智算领域,提供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支护设备、算力基础设施等租赁及相关服务。公司将不断优化"渠道+运营+服务"三大核心要素,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提升经营效率,推动租赁产业互联网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4亿元,同比增长35.55%,其中高空作业平台营业收入31.07亿元,同比增长45.57%,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提升至69.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1亿元,同比增长25.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45亿元,同比增长38.47%。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9.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82亿元。

2024年,公司将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公司将持续推动产业数字化、AI化变革,大力推动线上业务、多品类及多元化服务落地,持续践行轻资产战略,打造"渠道+运营+服务"一体化竞争优势,全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打造全球设备租赁头部运营商。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积极为投资者创造盈利增长,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累计2.32亿元,已连续三年进行分红或股份回购。2024年以来,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新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将认真贯彻新"国九条"相关规定,在稳健、可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提高分红比例,及时与投资者分享公司价值创造成果,提升投资获得感。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行情,结合资本市场表现,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各类市值维护措施,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同,推动公司价值提升。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并通过流程化、标准化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相关工作的质量及效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对外实现了关于公司经营状况、战略目标等信息的有效传递,并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了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有效沟通。

在信息披露方面,2024年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体系化、创新化水平,督促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的学习及运用,加强内部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建设,保障信息披露的合规开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通俗易懂的信息披露形式强化对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宣传与解读,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积极有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探索建设与投资者交流的多元化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频率及力度,积极搭建公司与资本市场沟通的桥梁。公司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交流会、投资者实地调研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和新兴技术手段,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信息,加深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巩固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四、坚持规范运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并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经理层权责清晰、各司其职、相互制衡,保障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024年,公司将通过制度体系的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并充分发挥董事会治理能力,促进公司治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响应最新监管政策的倡导,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此外,公司将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新规的相关最新要求,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密切沟通,并倡导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公司内部举办的合规培训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及时传达监管动态,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提高公司治理的稳健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相关内容,不代表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盈利预测和承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74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3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6,3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6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3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5,3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9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5,750.00	2024/8/29-2024/12/02	1.20%-2.8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5,990.00	2024/8/29-2024/12/04	1.20%-2.88%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